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49號

原告 維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若薰

原告 鑽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鎮

前列原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

黃郁雯律師

陳秉宏律師

被告 宇信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清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其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以杰